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设〔2014〕4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提高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率，科学配置资源，推进资源共享，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4年10月21日

附件:

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率，科学配置资源，推进资源共享，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界定范围是：单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单台〔件〕价格虽不足 3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要配套使用，整套价格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单价虽不足 30 万元，但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为精密、稀缺或学校认定为应当重点管理的仪器设备。上述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不论以何种经费购置均应列入可开放共享范围。

第三条 学校范围内，单价大于 10 万元（含）不足 30 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凡具有通用性、性能良好并可提供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均可列入开放共享范围。

第四条 学校鼓励大型仪器设备主动对外开放，参加开放共享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必须状况良好，具备正常运行开放使用的条件。列入开放共享范围的仪器设备均需录入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上网公布。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和所属单位两级管理体系。设备处作为学校管理部门，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所属单位负责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所在实验中心（室）负责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设备处负责制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负责开放基金补贴费用的审核、结算和分配管理。

第七条 设备处负责建设、管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公布开放共享设备名称、功能、收费标准及预约使用情况等服务信息。负责组织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八条 各实验中心（室）及其所在院（系）要充分重视开放共享工作，为开放共享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配备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进行必要的培训；要建立健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和开放服务规范，提供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服务；要建立开放服务与使用记录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第九条 参加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所在的实验中心（室），是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基本承接单位。

第三章 开放基金管理

第十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简称开放基金），用于鼓励和资助校内开放共享工作。在开放服务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其它校内账户。

第十一条 我校从事科学研究的教师和学生，根据需要使用校内开放的大型仪器设备时，经过申请和设备处组织专家评审，可获得所使用费用50%的开放基金资助。对设备所在实验中心(室)内部的共享使用，开放基金不予资助。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由财务处和设备处负责管理和监督使用。设备处负责对开放基金的使用进行审核，财务处负责统一核算。

第十三条 设备处、财务处、实验中心(室)要共同加强对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开放基金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开放基金资助并给予通报批评和教育，情节严重者将永久取消开放基金申请资格并做严肃处理。

第四章 服务收费及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对校内外用户开放，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校内、外服务对象的不同有所区别。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十五条 开放共享仪器收费标准由设备所属单位根据设备的运行和管理要求，据实测算服务成本，并参照本地区同类仪器设备服务收费基本情况制定。具体以设备原价为依据，应包括设备折旧费、设备维护费、水电消耗费、技术服务费和管理费等。耗材、试剂等按实际消耗另行收取。

第十六条 开放共享仪器收费标准需经所在院系领导审核，上网公示并报设备处和财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用户通过“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预约和使用仪器，校内用户可以根据学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基金

管理办法》申请开放基金，实验中心（室）根据使用记录，年底统一与设备处结算。

第十八条 学校对仪器开放测试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经费分配、使用原则如下：

1. 实际收入的 50%返回设备所在实验中心（室），作为业务费（包括业务培训、发表文章）、劳务费及管理人员奖励、设备耗材与维护等费用，由实验中心（室）统一管理，院（系）监督使用。

2. 实际收入的 50%和开放基金补贴部分作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用于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包括仪器设备的保养维护、功能开发、维修及耗材等，由设备处统一管理。

3. 财务处为参与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在院（系）或实验中心（室）分别制发经费卡并按照年度结算金额拨入上述费用，院（系）及实验中心（室）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支出内容进行管理。当年未使用部分可下年留用。

第十九条 使用频率较高的仪器设备，实验中心（室）应严格按照确保仪器设备所在单位优先使用、校内按申请先后顺序共享使用、提供校外服务的顺序进行妥善安排，使参加共享的仪器设备既保证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又能兼顾开放共享，以发挥最大效率。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各实验中心（室）需做好对外服务的信息统计工作，填写《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统计表》，按规定时间报送设备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效益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机时利用、完好程度、功能

利用与开发、开放服务、经费使用、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等。考核工作将采取院（系）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考核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二条 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后续开放共享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采取减少经费投入及对设备进行调拨等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受学校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如有论文或相关成果在国内外期刊杂志上公开发表，请注明“受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基金资助”，英文翻译为：**Supported by large instruments Open Foundation of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第二十四条 使用学校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开放仪器的项目，如有论文或相关成果在国内外期刊杂志上公开发表，请予注明该平台名称。平台名称为“上海市物质结构观察分析与计算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英文翻译为“**Shanghai Professional Technical Services Platforms for Matter-Structure Analyses and Computations**”，简称“**Shanghai PTSP for MSAC, ECNU**”。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